

# 東海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口筆譯學分程辦法

103年11月24日外文系口筆譯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3日外文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外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9日外文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壹、宗旨

東海大學為因應當代不同學科跨界流動之必要，及對跨語言、跨文化溝通人才之需求，特設立「東海大學口筆譯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養學生跨語言、領域、及文化的溝通能力，並增進就業競爭力。

## 貳、學程目標

本學程結合口筆譯理論、實務與科技，提供學生專業的能力訓練，其目標如下：

- 一、培養雙語思考與表達的習慣。
- 二、開拓跨領域與跨文化的視野。
- 三、訓練專業口譯與筆譯的能力。

## 參、主辦單位暨參與教學單位

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負責開課及申請審查。

## 肆、申請資格及辦法

-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
- 二、外文系主修學生；或他系學生大一英文平均80分以上或免修大一英文者。
- 三、每年五月及九月份至課務組網站線上登記申請，並交本系審查。

## 伍、課程規劃：本學分學程共計15學分：

必修課程		
跨領域課程	中文系文學課程1門(2學分)	左列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
	中文系以外選修課程1門(不含通識課程)(2學分)	
專業課程	口譯概論與技巧(3學分)	左列課程至少修習5學分
	翻譯學概論與翻譯技巧(3學分)	
	翻譯與中英對比(2學分)	
	逐步口譯初階(2學分)	
選修課程		
專業課程	同步口譯入門(2學分)	
	視譯技巧(2學分)	
	國際關係與口譯(2學分)	

外電新聞編譯 (2 學分)	
多媒體商務翻譯 (2 學分)	
科技翻譯 (2 學分)	
文化與翻譯 (2 學分)	
翻譯史 (2 學分)	
文學名著翻譯選讀 (2 學分)	
<u>文學翻譯 (2 學分)</u>	
翻譯工作坊 (2 學分)	
<u>中英會議籌辦與口譯實作 (2 學分)</u>	
<u>其他經外文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的課程</u>	

陸、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交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